

19
農民抗戰叢書

我們們的財政

十年來中國新建設之四

平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出版

農民抗戰叢書：我們的財政

實價每冊：六分

編著者：張靜聲

審訂者：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長沙文昌閣六十六號）

2 年 1 月 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我們的財政

「國家財政，應以經濟建設爲主要目的，實在因爲經濟爲財政的策源，二者互爲因果，且具有密切的關係。況在我國近年來的財政狀況下，尤非力圖國民經濟的發展，與民生事業的繁榮，不足以達到財政健全的目的。」

我國財政部長孔祥熙先生看準了國家財政全繫在國民經濟建設的這一點，實在是一針見血的言論。

我國的財政，由於過去完成北伐的巨額，之以天災人禍的摧殘，世界經濟恐慌的波及

東北事變的發生，使收支上遭受到異常貧困的境遇，這是我們全國人民大家知道的事實。但是最近十年來，由於全國各方面的努力，再經財政當局本着國民經濟建設的要旨加以一番整理，我國財政已有相當的辦法。以下略述我國財政上的幾件重要的設施：

一、關稅方面

甚麼叫做關稅呢？關稅就是本國貨的輸出和外國貨的輸入，必須經過政府所設的機關，按照質量和重量納稅。本來關稅是為保護國內產業的，我國有大量的外國貨輸入，本應當得到一筆最大的關稅；但是因為我國關稅受了協定

條約的限制，反而成了國內產業發展的最大障礙。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爲謀國家財政的獨立，並謀國民經濟的發展，便於十七年一月，對外發表關稅自由的宣言，聲明希望重訂互尊重主權的關稅新約。十七年七月，美國首先和我國在北平訂立平等互惠的關稅條約，此後又相繼和英、法、德、比、意、挪、荷、瑞、丹、波蘭、西等國，最後和日寇成立關稅協定。從將廢除以前條約的束縛，樹立我國關稅自主的基礎。

關稅自主成功後，由協定稅則改爲國定稅則，

我國政府一面修訂進口稅，一面改定出口稅。進口稅是在民國十八年二月實行的，凡是進口貨價值百元的由七元五抽起，直抽到廿七元。民國二十年一月又按照貨品的性質規定稅率，關於菸酒的稅率比較高些，價值百元的抽到八十元。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又重行斟酌損益修定。總之，凡是進口稅則的訂立和改訂，完全是爲補助政府財政上的收入，並且以保護實業，並調濟海外貿易爲根本。

至於出口稅，原在前清咸豐年間訂立的。到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第一次改定並實行，不料此時正值世界貿易不振，影響土貨出口衰

疲。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第二次重修，凡經財政部許可的範圍內，對於原料或食品等，推銷外國市場而感到困難的，一律免納出口稅。關於工藝製造品，更有獎勵輸出的特案規定。這是鼓勵我國人民對於海外貿易的發展。

其次是省與省之間的轉口稅本也完全免除了！但自東北被日寇侵佔以後，稅收損失很大，並且在這國難臨頭的時候，國家需款很急，於是政府斟酌國內產業情形，經專案核定免徵或減徵轉口稅的貨品很多。這不過是要運用關稅政策，來保護獎勵國內產業，期望幫助復興國民經濟的策略。

自民國十八年我國關稅自主以後，因為進口稅的增高，就不免有外商企圖漏稅，日寇尤抱着侵略我國的目的，用卑鄙的手段，將大量的貨物私運到我國內地，影響我國關稅收入很大。這就是我們常說的走私。

我們在總稅務司署特設緝私專科，各海關特設緝私專課，確定海關緝私界線，設武裝巡緝隊，設專用無線電台，添設巡船及支配巡緝區域，頒行海關緝私條例等，都是整頓緝私的重要設施。但是，無恥的日寇，不顧國家的體面，暴露獸性的行爲，對於華北走私，只有一天一天的厲害！我國政府又頒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從嚴

處治不顧國家利益的奸商，規定收受或購買漏稅貨物者的罪名，防止路運走私，訂定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管理高稅率貨物的運銷，訂定緝私設廠告密辦法；以上種種，都表示我國政府和人民，對於走私的防止，異常努力；抗戰開始以後，仇貨根本不能越過戰綫，走入我國內地，走私問題這才成了過去。

二、鹽務方面

鹽是我國特產之一，而且鹽業是我國政府內財源之一，所以財政部期圖發展鹽業，認整理場產爲一件要政。場產是鹽的根據地，爲避免私漏，就在產鹽的區域內，或運輸便利的地

方，建築倉坵，將產鹽全數歸倉，加以嚴密的管理，並且在產區的四週築堤防備，又在場內外的相當地點建設公路，分設稅警營房，裝置電話，便於聯絡巡緝。

民國初年成立河北長蘆區官坵。二十二年完成兩淮兩廣的建坵工程，二十六年完成兩淮防私設備。就是山東，兩浙，福建，四川，河東等區，也計畫建設防私築坵的工程。此外如裁併場區及廢併無益鹽灘，改良鹽質，減輕製鹽成本，整理漁鹽，土鹽，膏鹽，提倡農工業的用鹽，近年來都在積極推進中，一則收整理場產的實效，發展鹽業，一則充國家財政的收入，

鞏固國基。

在整理場產工作時，關於運銷也要謀一妥善的解決。

我國鹽務的運銷，以前有專商和引岸兩種制度，都應該從速改革。關於引岸制度，因為和場竈灘戶的生計問題有關，要等整理場產的工作完成以後，纔有解決的辦法。關於專商制度，現在已經撤銷的有浙江的永嘉等十八縣，福建的臨縣等四縣，福建的南平等十八縣，兩廣的汕頭等三十一市縣，民國二十四年又將南京市的倉鹽劃出淮南專商承銷範圍，改為淮南、北場及精鹽自由銷售區域，二十五年又廢除廣東

的中山等八縣，福建的閩侯等七縣的包商制，一律改爲自由貿易。此外如提倡淮鹽川鹽輪運，以期省費省時，推廣精鹽銷場，以便內地食用，並且允許各區餘鹽運輸外國，這些都是改良鹽運最顯著的成績！

財政部又本着全國均稅的宗旨，日漸改進鹽稅，民國二十年七月中央統一徵收各省附稅，二十一年七月一律酌量提高近場各區輕稅，二十二年十月增減改訂不平衡的稅率，二十三年一月實行新衡制，務使全國各省的鹽稅趨於平衡。

在鹽務署內又設立緝私處，民國十九年爲劃

一事權，實行管理全國緝私事宜，二十三年先後將全國各鹽區緝私機關改歸稽核機關管理，改編警稅，實行軍需獨立，洗刷過去尅扣侵吞，賣私放私的種種積弊。

最近運銷鹽量驟增，便是改進緝私的效果。民國二十四年的鹽稅竟增加到一萬萬八千四百二十一萬九千零四十四元，足見鹽務的整理，已日漸增加了國富。

三、稅務方面

統稅制度，以一物一稅爲原則。首先創辦捲菸統稅，到十七年財政部加以整理，二十一年裁撤釐金後，以棉紗，火柴，水泥三項開辦統稅，同

時將麥粉特稅也改照統稅辦法辦理，於商民極為便利，因此成績十分顯著。後來薰菸，啤酒，火酒等也逐漸推及。初辦時，沒有達到全國一致的目的，所以收入不過百萬元，現在已增加到一萬數千萬元的數目。

財政部又整理印花菸酒等稅。二十四年九月施行新印花稅法，改製寶塔圖樣的新稅票，委託各省郵政局所代售，全國商人都能知法守法，實貼印花稅。至於土產菸酒特稅，也改為單一稅制，就是在產地或運輸的重要區域，一次收足，不再納轉口關稅，在指定的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河南七省通行銷售。

如果運往其他的省分，准許商人攜帶憑據，請求退還原納稅的半數；如運往外國，准許退還特稅全額。

還有洋酒類稅和牌照稅兩項，洋酒稅已改由海關徵收。至於造酒須領牌照，這是對經營菸酒業者的捐稅，已在二十三年七月劃歸地方管理徵收了。這一項收入，用做彌補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的稅源。

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有最大助益的，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取消釐金，二十年六月連五十里內常關稅也裁撤了，從此，國內貨物不受惡稅的影響，得以自由暢通，銷售無阻了。

近代國家以所得稅爲良好稅制的基礎，因此我國於二十三年召開全國財政會議後，財政部決定規劃舉辦所得稅。二十五年七月，就公佈所得稅的暫行條例，共分三類：

1. 營利事業的所得稅；
2. 薪金報酬的所得稅；
3. 證券存款利息的所得稅。

現在全國一致，已全部開徵，推行十分便利。此外遺產稅的原則，立法院正在審定，待通過後就公布實行了。

我國舉辦所得稅和遺產稅，都是爲完成直接稅的統稅。

四、內外債方面

實在，關係國民經濟最爲重要的，要算公債政策了；因爲公債一面可以吸收社會遊資，一面用以補助國家建設。當民國十八年後，國內時有禍亂，尤其二十年東北事變起後，所有向外國的借款，只能彌補國庫，不能增進國家建設。直到二十三年，財政漸入正軌，尤其施行法幣政策以來，更加穩定。所以才在二十五年一月中，將所發的各項公債，除調換舊債外，全數用做金融建設，交通建設，水利建設，生產建設。又如美國棉麥借款及退還庚款，也都用於建設事業！雖然舉借公債有益社會國家，但是必